成 交 通 知 书

建安政采竞磋商字〔2026〕25 号

采购人	许昌市建安区交通运输局		
项目名称	许昌市建安区苏桥镇东张桥拆除重建项目		
成交人	河南盛园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成交金额	（大写）：贰佰玖拾万零玖仟捌佰柒拾伍元整		
	（小写）：2909875.00 元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
采购代理机构	欧邦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人（盖章） 2026 年 9 月 10 日		见证单位（盖章） 2026 年 9 月 10 日	

许昌市建安区苏桥镇东张桥拆除重建项目

施

工

合

同

书

二〇二六年九月

施工合同书

甲方(业主)：　许昌市建安区交通运输局　

乙方（承包商）：河南盛园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基础上，现就许昌市建安区苏桥镇东张桥拆除重建项目合同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建设内容

1、许昌市建安区苏桥镇东张桥拆除重建项目，建设内容：桥梁全长69.08米，桥梁宽度7.5米。

2、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并作为阅读和理解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即：

（1）合同协议书及附件（含合同谈判中澄清文件及施工计划及方案）

（2）中标通知书

（3）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4）投标书及投标书附录（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业主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5）合同专用条款（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公路工程国内招标文件范本》2009年版A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含数据表和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6）合同通用条款（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公路工程国内招标文件范本》2009年版）；

（7）技术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8）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9）投标书附表（辅助资料表）

（10）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3、上述文件将互相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二、建设费用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算数量和单价计算的签约合同总价为人民币（¥2909875

元）（大写） 贰佰玖拾万零玖仟捌佰柒拾捌圆 （中标价；含税费及不可预见费）。待工程竣工验收后，以区财政机关或区审计机关所做的工程决算金额为最终工程结算价。

三、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约定:

(1)、工程开工进场，无预付款。

(2)、工程完工前，乙方按照施工进度申请工程款，进度款累计最高支付比例不高于计量总金额的80%。

(3)、待审计单位出具的审计结论时，支付至审计金额的97%，其余3%作为质保金。如无质量问题，在质保期(质保期为两年)届满后30日内返还乙方的3%质保金。

（4)、承包人应设立农民工工资账户，优先支付农民工工资。

四、工期要求

合同工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历天，如遇冬、雨季及恶劣天气停工除外。如乙方逾期交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逾期交工违约金，违约金总计不超过工程款总额的5%。如甲方原因导致逾期交工甲方承担5%的违约金。乙方按照工期要求，应制定倒排工期的施工方案及计划，并报甲方认可确认后严格按照施工计划执行，确保如期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建设任务。

五、责任和义务

1、甲方责任义务:

（1）本工程绝不允许分包、转包，如承包人分包、转包，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接受任何诉讼请求。

（2）甲方对乙方与分包人之间的法律与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2、乙方责任义务:

（1）工程施工中所采用的各种原材料，必须经试验检测合格后，方可在工程施工中使用，如乙方不按照合同约定条款执行的，出现重大质量事故的，甲方将按照下达的质量整改通知书，由乙方按工程总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由于甲方将按下列所述给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乙方在此与甲方立约，必须严格按照制定的施工计划进行施工，如未按照指定的施工计划规定的时间节点完成工作

任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保证全面按合同文件规定和有关部颁规范、标准承担本合同工程的实施和完成及其缺陷的修复,即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为两年。

（3）在施工期间，乙方未经甲方和驻地监理工程师同意，不得随意调整主要技术人员、检测人员、施工管理人员，主要机械设备。

（4）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做到安全文明施工，施工过程中出现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5）按照税法有关规定，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提供完税票据。

（6）乙方保证及时兑付民工工资。若甲方查实乙方有无故拖欠民工工资的情况，有权采取包括暂扣工程款等手段监督民工工资的及时兑付。非甲方原因造成的乙方与雇员或工人之间的劳务纠纷，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7)本协议书在乙方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

六、工程质量

1、工程量确认的方式为：乙方每个阶段完成的工程量，经检测质量合格后，先由质检部门和监理工程师共同审核签字，再报甲方代表审核确认并签字后方可认定。

2、乙方在工程开工前应向甲方，驻地监理工程师正式报送开工报告。开工报告应附以下内容：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网络计划、现场施工人员，技术人员花名册与总人数，主要机械设备及试验人员和试验仪器等。

七、工程变更

1、施工中甲方不接受任何工程变更。确因不可预见因素造成工程数量增减或主要材料价格波动较大，必须变更的先由乙方以书面报请驻地监理工程师，经驻地监理工程师联合设计单位核查同意后，报甲方会同交通、监察、审计、财政等部门共同审核，再报区政府批准后方可变更。

2、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合同通用条款（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公路工程国内招标文件范本》2009 年版）中第 4.3 款关于“劳务”的规定执行，劳务合同除向监理工程师核备以外，还须向甲方报备。若劳务合同有任何变更，必须先经监理工程师核查并备案变更合同，再向甲方报备变更合同。

八、其它事项

1、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三份。

2、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的所有条款作为合同书的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合同双方均接受并按上述条款完成合同工程，为此，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4、双方因履行合同产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一致同意提交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业主（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张芳

法定代表人（签字）：郭倩倩

日　　期：2026年9月20日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许昌市建安区苏桥镇东张桥拆除重建项目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业主 许昌市建安区交通运输局（ 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河南盛园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 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4.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和监督。

二、乙方职责

1. 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交通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JTJ076-95）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有关安全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的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

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双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多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查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执证上岗。施工现场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易爆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施工中如发生事故，其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三、履约责任

甲乙双方应严格按照河南省交通厅“豫交路运[2006]55号文件”执行，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违约方责任。

本合同一式六份。

甲方：_____（盖章）　乙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日　　期：2026年9月20日

廉政合同

根据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建设工程的项目法人 许昌市建安区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甲方”）与施工单位河南盛园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1.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许昌市建安区苏桥镇东张桥拆除重建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甲方的义务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席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乙方义务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宴席及娱乐活动。

（4）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第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第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许昌市建安区苏桥镇东张桥拆除重建项目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六份。

甲方：_____（盖章）　　乙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　　或

授权的代理人：　　授权的代理人：

日期：2026年9月20日